



《审计法》拟修改增加“内部审计”相关规定并征求意见

来源：中国农科院监察与审计局

《审计法》拟修改增加“内部审计”相关规定并征求意见
国家审计署办公厅[2004]

最近，国家审计署办公厅下发了“关于征求《审计法》修改意见的通知”，《审计法》拟修改增加“内部审计”相关规定。

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准则委员会负责组织对《审计法》修改意见的征集，根据内部审计管理方式与审计环境的变化提出的初步修改意见，并向部分省级内部审计协会、企业内部审计机构、专家教授征求的修改意见汇总整理如下，请讨论修改。

意见一：增加一章： 内部审计

第一条、内部审计是独立监督和评价本单位及其所属单位财政、财务收支、内部控制、经济活动的真实、合法、效益的行为，目的是促进加强经济管理、防范经营风险和提高经济效益。

第二条、上市公司、国有资本或集体资本控股参股的经济组织、对社会公众利益具有重大影响的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应当按照本法、国家有关规定或依据组织章程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。内部审计实行行业自律管理，并接受各级审计机关的监督和业务指导。

第三条、全国设立中国内部审计协会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设立独立法人的内部审计协会，中央系统的行业内部审计，经民政部批准，可以设立中国内部审计协会的分支机构（分会），对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履行“管理、服务、宣传、交流”的基本职能，充分发挥协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。

第四条、中国内部审计协会的章程由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制定，并报国务院审计署备案；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内部审计协会的章程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会员代表大会制定，并报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审计厅（局）备案。

第五条、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有权申请加入各级内部审计协会，成为协会的单位会员或个人会员。

第六条、中国内部审计协会依法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，依照内部审计协会章程履行下列职责：

- （1）制定内部审计准则和操作指南，协助会员单位及内审人员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内部审计准则。
- （2）保障内部审计人员依法行使审计职责的权利，维护内部审计人员的合法权益。
- （3）总结交流内部审计工作的经验和方法，在内部审计人员中实行持证上岗和后续教育制度，促进内部审计人员

提高专业素质。

(4) 组织内部审计工作的对外交流，向会员提供法律、信息、技术等方面的专业咨询服务。

(5) 受各级审计机关委托，组织对内部审计工作的质量检查，按照协会章程，对内部审计单位和人员给予表彰和鼓励。

(6) 法律和协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意见二：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各部门、国有的金融机构和企事业组织，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，内部审计工作（由内部审计协会）实行行业管理，并接受各级审计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。

在附则中加上一条：“非公有制企业的内部审计工作参照公有制经济组织执行。”

[首页](#) [新闻首页](#) [RSS新闻订阅](#) [关闭窗口](#)

主办: 中国农业科学院
协办: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研究所

承办: 中国农业科学院网络中心
联系我们: Webmaster#caas.net.cn 京ICP备05083737号